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范美華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：31932
電子郵件：maihua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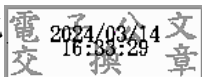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客字第11300107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6M0000Q_1130010719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客家文化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1份，敬請公
告或推薦適當人選，截止日期為113年4月15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本校客家文化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、院長徵求啟事、候選人
資料表格同時登載於該學院網頁，網址：<http://hakka.nctu.edu.tw>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各公私立大
學校院

副本：客家文化學院



【敬請公告】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徵求院長，歡迎相關學域之學者申請，亦請各界惠予協助推薦適當之院長候選人。

二、院長任期為3年(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聘)。

三、被推薦人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一)具有教授或同等資格。
- (二)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具備二年以上行政經驗及領導資歷。
- (三)學術專長與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教學研究範疇相關。

四、院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之一公開徵求：

- (一)個人申請。
- (二)他人推薦。

五、被推薦人須備下列文件：

- (一)基本資料表。
- (二)詳細學經歷、著作清單。
- (三)推展本院院務理念之說明。

六、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及本院相關資訊請上本院網站 (<http://hakka.nycu.edu.tw/>) 下載。

申請資料請寄：302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號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 院長遴選委員會」收，或 E-mail 寄送：maihua@nycu.edu.tw。

七、日期：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前，將相關資料寄達。

八、聯絡人

電話：(03) 5731932 范秘書

E-mail：maihua@nycu.edu.tw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
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

113年3月15日